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且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80,745.9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之签署页)

孙建国

孙建国



2010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之签署页)

钱叶辉

钱叶辉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之签署页)

李洪雨

李洪雨

